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1) 額外復牌指引；
- (2)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1. 額外復牌指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三月十五日、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十四日、一月二十六日、一月十九日與一月三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八月十日及六月十五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或採用者分別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兩項額外指引：

- 證明監管當局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疑慮。
-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符合《上市規則》。

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施加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對該等指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e)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
- (f)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92條。
- (g) 證明監管當局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沒有任何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疑慮；及
- (h)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控制及程序符合《上市規則》。

聯交所亦表明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上文所載列者）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上述復牌指引第(e)及(f)段有關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以及擁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指引之最新進展。

2. 委任內部監控顧問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委任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控制顧問**」）為其獨立專業顧問，就識別本公司內部控制的任何不足之處進行全面審查，並就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在其後儘快採取適當措施以彌補不足（如有），並根據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施強化的內部監控程序。

3.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肖立波先生（首席執行官）、張嘉裕博士及張雅娜女士；以及三名獨董，即劉國雄先生、陸建平先生及杜寧先生。

* 僅供識別